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金环建武〔2015〕11号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电镀生产线 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

根据你单位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电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金华市环保局电镀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武义县经济商务部门备案意见、武义县府办电镀行业一厂一策整治抄告单、土地证复印件、项目公示公众参与反馈情况、环评报告书专家组评估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评报告结论，项目选址位于泉溪镇泉湖工业功能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搬迁技改后形成电镀自动生产线12条、手工电镀生产线2条、喷漆线8条、电泳线8条，形成年加工48164吨五金配件、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休闲旅游用品、汽磨配、防盗门等产品的生产能力，镀槽总有效容积396.55m³。项目总投资54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9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4.54%。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雨水（不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工业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分类（分为含铬废水、含镍废水、含氟废水、含铜废水及综合废水（包括初期雨水、废气喷淋废水、电泳清洗废水）五股）收集后，与初期雨水采用明管套明沟经厂内收集后，近期经过武义县新禹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特别限值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远期重金属经过武义县新禹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特别限值后，送武义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再排放。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生活污水近期经企业地埋式有动力污水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功能区管网，远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武义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管线应采用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和易污染区域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源头控制，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采用酸雾抑制剂、静电喷漆工艺来从源头减少

HCl、铬酸雾及有机废气的产生。电镀生产线废气通过设置有效废气收集装置，控制和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经收集的废气根据性质分类（分三股：酸类废气、含氟废气、铬酸废气）处理，经处理的废气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通过不低于25m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电泳废气应按照《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设置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喷漆废气经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采用成型生物质作燃料，锅炉（4t）废气通过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器治理措施处理后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新建锅炉标准后通过35m排气筒高空排放。远期，按照规划环评要求，按时淘汰现有锅炉，实行集中供热。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计项目平面布局，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包装材料由供应商回收处置；电镀废渣、失效滤芯、退镀废液、失活活性炭、漆渣、氯化银沉淀物等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锅炉灰渣送农林基地作为肥料使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根据环评结论，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8.57吨、氨氮0.86吨、总铬0.01吨、总铜0.05吨、总镍0.01吨、锌0.17吨、银0.0003吨、NO_x4吨、SO₂1.62吨、烟尘0.74吨、VOCs2.04吨。

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

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各类储罐、管道、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强化原辅材料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的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量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和废水事故应急池，配备备用电源和应急处理装置，罐区设置围堰，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等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处置演习，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本项目须委托具有环境保护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环境监理，对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进行技术监督。

六、项目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喷漆、电泳仅限电镀配套，不得单独承接对外加工。

你单位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及验收、试生产备案工作由武义县环保局负责。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武义县环保局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五年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金华市环保局，县经济商务局，环境监察大队，聚溪镇政府，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12月22日印发

电镀废水处理委托合同

甲方：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
乙方：武义县新禹水处理有限公司

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位于泉溪镇超洁路电镀园区内，全园区共有 11 家电镀企业，设有新禹一家水处理公司。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产生的电镀废水经协商委托给武义县新禹水处理公司处理，为了双方更好履行合同，使双方企业都能健康有序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希双方自觉遵守。

一. 废水排入要求

1. 分质分流 排入废水分 5 路水：氰废水 铬废水 镍废水 铜废水 综合废水。
2. 进水要求 按各路<废水进水（混排）要求表>执行。

二. 污水管道要求

1. 污水管道要架空铺设并与新禹公司指定的污水管对接。
2. 污水管要采用优质塑料 pe 管或优质的塑料化工管铺设要美观。
3. 每路废水要设一个废水采样口。

三. 价格

每吨废水按进水（混排）要求内的收处理费 52 元，进水超出（混排）要求外的按超出的倍率计算废水处理费。

四. 计量

废水计量数按自来水厂自来水表准，即自来水厂表多少吨水污水就多少吨计算。

五. 付款

先付款后使用，即提前预交一个月的水处理费（充值后自来水才能自动打开）。

六. 出水要求

1. 按国家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执行。

七. 其他

1. 甲方水质长期达不到进水（混排）要求导致乙方达标排放困难乙方有权甲方停止进水。
2.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经济和法律上与甲方无关。
3.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4、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5、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3、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4、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5、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6、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

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

1、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双流区环境保护局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并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7、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公司环保职能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公司环保职能部门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公司环保台帐或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七章 奖励和惩罚

-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1、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

附件 4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电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一：产品统计表

产品	车间	生产线	生产工艺	设计年生产能力(吨)	备注(电镀件面积万m ²)
开酒器铰链	4-4	垂直升降挂镀铜镍铬+枪黑自动生产线	铜镍铬、枪黑	4066	16.42

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

附件二：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8年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0.11.23	2020.11.24
1	油漆	t/a	1.67	0.006	1.42	0.0051	0.0053
2	稀释剂	t/a	0.67	0.002	0.57	0.0017	0.0018

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

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电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三：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喷漆线	/	8条	1条	-7
备注	全厂共8条喷漆线，本次只验收4-4车间一条。				

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

附件四：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产生量（吨）	2019年 实际产生量
1	废包装材料	车间	危险废物	3	/
2	失效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35	/
4	漆渣	喷漆除雾	危险废物	1.5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	/

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电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五：生产工况

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电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总投资 5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57 万元。现有员工 90 人，采用 单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每天运转 8 小时，每年运转 300 天），设备年运行时数共 2400 小时。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电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5-88 %。

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日产量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榉）	实际产量（榉）	生产负荷(%)
2020.11.23	开酒器铰链	4066	3456.1	85
2020.11.24	开酒器铰链	4066	3578.1	88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300	300	/
废水治理	405	405	
噪声治理	35	35	
固废治理	7	7	
环境绿化	10	10	

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20201066

签订地: 兰溪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鸿泰工贸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 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1.1 名称: 失效滤芯 废物类别: HW49 (900-041-49) 数量 2 吨/年。

1.2 名称: 废油漆渣 废物类别: HW12 (900-252-12) 数量 2 吨/年。

1.3 名称: 电镀废渣 废物类别: HW17 (336-064-17) 数量 30 吨/年。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是/否) 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 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 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 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 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 确保规范收集, 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 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 7、甲方委托衢州市福中物流有限公司和兰溪市永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危废运输, 运输公司必须将运输相关资质报甲乙双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 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超载及其他一切责任由运输公司自负。

乙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 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 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 及时通报甲方, 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 乙方凭甲方开具的转移联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 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 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 甲方概不负责, 后果由乙方自负。

二、合同期限

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 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于 7 天前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砷、汞、镉、铅及爆炸性、放射性物质。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的无害化安全处置。
2. 乙方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运输中产生风险由运输公司负责，由于甲方包装破损泄露造成的环境污染除外。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参加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90%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不支付的。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 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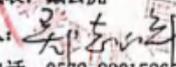
八、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云虎

签订人: 

联系电话:0579-89015865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浙江鸿泰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订人: 

联系电话:0579-87682350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C

地址电话:兰溪市诸葛镇十均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鸿泰工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235862965141

地址电话:武义县象溪镇东湖工业园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义支行东湖分理处

银行帐号:1208060219000034407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编号: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浙江鸿泰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麻伟刚

地址: 武义县泉溪镇工业区

联系人: 徐煜星

电话: 13566934590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金华市武义县交道镇蒋马洞村

联系人: 卢杭章

电话: 18248511190

户名: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帐号: 1208 0600 0920 0189 577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综合性公司, 现为武义县小微企业收集试点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愿意委托乙方收集。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1
电镀废渣	HW17	336-064-17	8
退镀废液	HW17	336-066-17	1
失效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漆渣	HW12	900-252-12	2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以及乙方危废表面正常,但包装内部掺杂不合公司要求物料或其他杂物,造成甲方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砷、汞、镉、铅及放射性物质。其中利用类废物需保证不含铬, F⁻含量不大于 0.5%, Cl⁻含量不大于 3%, S²⁻含量不大于 2%,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 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元。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其他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 柒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以及其他损失。处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帐号：1208 0600 0920 0189 577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章)

代表：



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鸿泰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甲方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名称：失效滤芯 数量 2 吨/年，处置单价 6500 元/吨

名称：废油漆渣 数量 2 吨/年，处置单价 5500 元/吨

名称：废渣 数量 30 吨/年，处置单价 1400 元/吨

注：拼车满 30T 包运费；如单独转运，不足部分按 110 元/吨补运费，每种危废转运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

二、已收订金 ，(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三、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四、甲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为兰溪市永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或浙江希尔发运输有限公司，乙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乙方自负。

五、如国家新政需交纳环保税，甲方将根据政策变化提高处置单价。

六、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处置总价保持不变。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郑志峰

联系电话：18167030083

日期：

乙方：浙江鸿泰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人：陈亮

联系电话：

日期：

空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甲方）浙江鸿泰工贸有限公司
供应方（乙方）金华市龙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化工原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废桶，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协议期限：

1.本协议起始日期：

2020年6月1日起；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将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三、乙方职责：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同时对全部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

2.乙方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露等污染环境。

3.乙方承诺对回收的包装废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4. 如由乙方处置不当等违法违规的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空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甲方）：浙江鸿泰工贸有限公司

供应方（乙方）：永康市弘铭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化工原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废桶，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1.本协议起始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起；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将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三、乙方职责：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

2.乙方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3.乙方承诺对回收的包装废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4.如由乙方处置不当等违法违规的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附件 7 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电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电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环评批复	金华市环保局武义分局《关于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电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3	初步设计	年产电镀五金配件、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休闲旅游用品、汽磨配、防盗门等生产能力
4	建设规模	年产电镀五金配件、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休闲旅游用品、汽磨配、防盗门等生产能力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5 年
6	竣工时间	2016 年
7	试运行时间	2016 年 01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成立于 1993 年，原址位于白洋街道童庐工业区，主要从事五金电镀、塑料电镀、锌件电镀等为一体的专业电镀企业。根据浙江省电镀行业整治标准及武义县电镀整治总体规划与要求，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不能在原地从事电镀生产。在此背景下，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收购了武义县桐琴金属加膜厂的 8 条电镀生产线，并对以上 14 条生产线（以上生产线由于建厂时间较早，均未履行环保“三同时”手续）搬迁至武义湖沿工业区进行整合、整治、提升改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5 年 11 月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电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12 月 22 日金华市环保局武义分局以《关于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电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金环建武[2015]11 号）对本项目作了批复。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0 年 12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

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电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电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阶段性验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07.16）；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39号）；
- (1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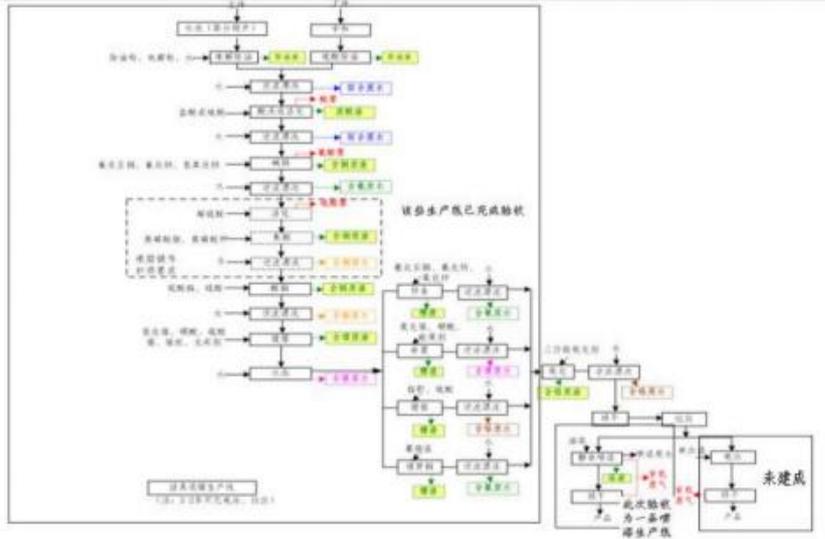
- (1) 《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电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5年11月）；
- (2) 《关于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电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金华市环保局武义分局，金环建武[2015]11号，2015年12月22日）。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喷漆线	/	8条	1条	-7
备注	全厂共8条喷漆线，本次只验收4-4车间一条。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9年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0.11.23	2020.11.24
1	油漆	t/a	1.67	0.006	1.42	0.0051	0.0053
2	稀释剂	t/a	0.67	0.002	0.57	0.0017	0.0018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喷漆	喷漆废气	二甲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	30m	0.7m	环境
烘干	烘干废气	二甲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30m	0.3m	环境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车间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3307000102
2	失效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3	漆渣	喷漆除雾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无害化处置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pH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锌	5.0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20	/	/	1.0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表6排放限值
二甲苯	40	/	/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1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	/	/	4.0	
乙酸丁酯	60	/	/	0.5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乙酸丁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0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喷漆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烘干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向：0-360°(16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

租赁协议

甲方：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

乙方：浙江鸿泰工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将泉湖工业功能区厂房及生产线租给乙方，现将有关事项如下：

1、厂房座落在泉溪镇泉湖工业功能区内，厂房占地面积 8376m²，建筑面积 10460.89 m²。

2、厂房及生产线租赁时间为十年，即 2016 年 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协议。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3、厂房及生产线租赁费每年为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柒仟陆佰元，租赁费每叁年付一次，叁年合计租赁费在签订协议第贰个月后分三个月内付清优惠 30%。

4、本租赁期厂房的一般维修由乙方负责，不可抗力引起的厂房毁损由甲方负责。

5、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要遵纪守法，如果违法生产经营引起的后果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乙方在生产过程的废水废气处理要规范，达到国家的标准才能排放，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7、职工的工资要按时发放，参加工伤保险，不得用童工。

8、乙方在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水、电、汽，处理费等都由乙方负责。

9、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

乙方：浙江鸿泰工贸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01 日



161112051820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01017A

金华新鸿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017A

委托方	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泉溪镇泉湖工业功能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11.23-2020.11.24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11.23-2020.11.29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H-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01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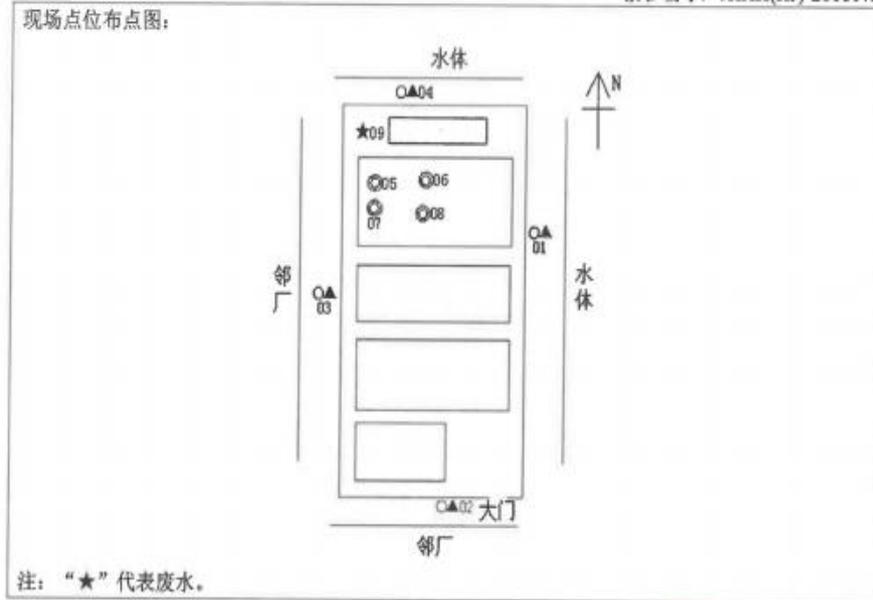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MPN/L)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月23日	样品编号	HJ-201017-W09-001	HJ-201017-W09-002	HJ-201017-W09-003	HJ-201017-W09-004	HJ-201017-W09-001平行
		采样时间	09:32-09:37	10:03-10:07	13:13-13:16	14:20-14:24	09:32-09:37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78	7.72	7.79	7.83	7.76
		悬浮物	10	11	8	1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95.1	96.7	97.9	99.1	101
		化学需氧量	219	206	235	202	237
		氨氮	32.2	32.7	31.4	32.6	32.6
		总磷	6.85	6.95	6.70	6.65	6.85
	11月24日	样品编号	HJ-201017-W09-005	HJ-201017-W09-006	HJ-201017-W09-007	HJ-201017-W09-008	HJ-201017-W09-008平行
		采样时间	09:41-09:45	10:33-10:37	12:13-12:16	14:10-14:14	14:10-14:14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81	7.71	7.75	7.81	7.79
		悬浮物	10	13	12	1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97.5	97.9	93.1	94.5	97.3
		化学需氧量	235	235	227	201	189
		氨氮	32.4	33.4	34.4	33.2	32.0
		总磷	6.75	6.70	6.75	6.80	6.9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017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杜118

审核人: 洪岩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0年12月13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正本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01017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017B

委托方	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泉溪镇泉湖工业功能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11.23-2020.11.24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11.23-2020.11.30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3)
	乙酸丁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C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注:二甲苯包含: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苯系物包含甲二甲苯,乙酸酯类包括乙酸丁酯。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017B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1月23日	09:00-10:00	HJ-201017-A01-001	滤膜	0.133
		12:00-13:00	HJ-201017-A01-002	滤膜	0.117
		14:30-15:30	HJ-201017-A01-003	滤膜	0.117
	11月24日	09:30-10:30	HJ-201017-A01-004	滤膜	0.100
		12:30-13:30	HJ-201017-A01-005	滤膜	0.133
		14:30-15:30	HJ-201017-A01-006	滤膜	0.100
厂界南侧	11月23日	09:00-10:00	HJ-201017-A02-001	滤膜	0.217
		12:00-13:00	HJ-201017-A02-002	滤膜	0.200
		14:30-15:30	HJ-201017-A02-003	滤膜	0.200
	11月24日	09:30-10:30	HJ-201017-A02-004	滤膜	0.183
		12:30-13:30	HJ-201017-A02-005	滤膜	0.217
		14:30-15:30	HJ-201017-A02-006	滤膜	0.183
厂界西侧	11月23日	09:00-10:00	HJ-201017-A03-001	滤膜	0.200
		12:00-13:00	HJ-201017-A03-002	滤膜	0.167
		14:30-15:30	HJ-201017-A03-003	滤膜	0.183
	11月24日	09:30-10:30	HJ-201017-A03-004	滤膜	0.183
		12:30-13:30	HJ-201017-A03-005	滤膜	0.200
		14:30-15:30	HJ-201017-A03-006	滤膜	0.167
厂界北侧	11月23日	09:00-10:00	HJ-201017-A04-001	滤膜	0.117
		12:00-13:00	HJ-201017-A04-002	滤膜	0.117
		14:30-15:30	HJ-201017-A04-003	滤膜	0.100
	11月24日	09:30-10:30	HJ-201017-A04-004	滤膜	0.133
		12:30-13:30	HJ-201017-A04-005	滤膜	0.100
		14:30-15:30	HJ-201017-A04-006	滤膜	0.13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017B

无组织废气二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1月23日	09:00-10:00	HJ-201017-A01-007	碳管	2.20×10 ⁻²
		12:00-13:00	HJ-201017-A01-008	碳管	2.26×10 ⁻²
		14:30-15:30	HJ-201017-A01-009	碳管	<1.5×10 ⁻³
	11月24日	09:30-10:30	HJ-201017-A01-010	碳管	2.16×10 ⁻²
		12:30-13:30	HJ-201017-A01-011	碳管	2.43×10 ⁻²
		14:30-15:30	HJ-201017-A01-012	碳管	1.7×10 ⁻³
厂界南侧	11月23日	09:00-10:00	HJ-201017-A02-007	碳管	2.2×10 ⁻³
		12:00-13:00	HJ-201017-A02-008	碳管	1.9×10 ⁻³
		14:30-15:30	HJ-201017-A02-009	碳管	2.44×10 ⁻²
	11月24日	09:30-10:30	HJ-201017-A02-010	碳管	1.6×10 ⁻³
		12:30-13:30	HJ-201017-A02-011	碳管	2.5×10 ⁻³
		14:30-15:30	HJ-201017-A02-012	碳管	1.94×10 ⁻²
厂界西侧	11月23日	09:00-10:00	HJ-201017-A03-007	碳管	2.11×10 ⁻²
		12:00-13:00	HJ-201017-A03-008	碳管	2.33×10 ⁻²
		14:30-15:30	HJ-201017-A03-009	碳管	2.17×10 ⁻²
	11月24日	09:30-10:30	HJ-201017-A03-010	碳管	2.48×10 ⁻²
		12:30-13:30	HJ-201017-A03-011	碳管	2.56×10 ⁻²
		14:30-15:30	HJ-201017-A03-012	碳管	2.57×10 ⁻²
厂界北侧	11月23日	09:00-10:00	HJ-201017-A04-007	碳管	2.63×10 ⁻²
		12:00-13:00	HJ-201017-A04-008	碳管	2.56×10 ⁻²
		14:30-15:30	HJ-201017-A04-009	碳管	1.88×10 ⁻²
	11月24日	09:30-10:30	HJ-201017-A04-010	碳管	2.51×10 ⁻²
		12:30-13:30	HJ-201017-A04-011	碳管	2.53×10 ⁻²
		14:30-15:30	HJ-201017-A04-012	碳管	2.13×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017B

无组织废气苯系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1月23日	09:00-10:00	HJ-201017-A01-007	碳管	2.20×10 ⁻²
		12:00-13:00	HJ-201017-A01-008	碳管	2.26×10 ⁻²
		14:30-15:30	HJ-201017-A01-009	碳管	<1.5×10 ⁻³
	11月24日	09:30-10:30	HJ-201017-A01-010	碳管	2.16×10 ⁻²
		12:30-13:30	HJ-201017-A01-011	碳管	2.43×10 ⁻²
		14:30-15:30	HJ-201017-A01-012	碳管	1.7×10 ⁻³
厂界南侧	11月23日	09:00-10:00	HJ-201017-A02-007	碳管	2.2×10 ⁻³
		12:00-13:00	HJ-201017-A02-008	碳管	1.9×10 ⁻³
		14:30-15:30	HJ-201017-A02-009	碳管	2.44×10 ⁻²
	11月24日	09:30-10:30	HJ-201017-A02-010	碳管	1.6×10 ⁻³
		12:30-13:30	HJ-201017-A02-011	碳管	2.5×10 ⁻³
		14:30-15:30	HJ-201017-A02-012	碳管	1.94×10 ⁻²
厂界西侧	11月23日	09:00-10:00	HJ-201017-A03-007	碳管	2.11×10 ⁻²
		12:00-13:00	HJ-201017-A03-008	碳管	2.33×10 ⁻²
		14:30-15:30	HJ-201017-A03-009	碳管	2.17×10 ⁻²
	11月24日	09:30-10:30	HJ-201017-A03-010	碳管	2.48×10 ⁻²
		12:30-13:30	HJ-201017-A03-011	碳管	2.56×10 ⁻²
		14:30-15:30	HJ-201017-A03-012	碳管	2.57×10 ⁻²
厂界北侧	11月23日	09:00-10:00	HJ-201017-A04-007	碳管	2.63×10 ⁻²
		12:00-13:00	HJ-201017-A04-008	碳管	2.56×10 ⁻²
		14:30-15:30	HJ-201017-A04-009	碳管	1.88×10 ⁻²
	11月24日	09:30-10:30	HJ-201017-A04-010	碳管	2.51×10 ⁻²
		12:30-13:30	HJ-201017-A04-011	碳管	2.53×10 ⁻²
		14:30-15:30	HJ-201017-A04-012	碳管	2.13×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017B

无组织废气乙酸丁酯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1月23日	09:00-10:00	HJ-201017-A01-007	碳管	0.022
		12:00-13:00	HJ-201017-A01-008	碳管	0.019
		14:30-15:30	HJ-201017-A01-009	碳管	<0.009
	11月24日	09:30-10:30	HJ-201017-A01-010	碳管	0.019
		12:30-13:30	HJ-201017-A01-011	碳管	0.018
		14:30-15:30	HJ-201017-A01-012	碳管	<0.009
厂界南侧	11月23日	09:00-10:00	HJ-201017-A02-007	碳管	<0.009
		12:00-13:00	HJ-201017-A02-008	碳管	<0.009
		14:30-15:30	HJ-201017-A02-009	碳管	0.010
	11月24日	09:30-10:30	HJ-201017-A02-010	碳管	<0.009
		12:30-13:30	HJ-201017-A02-011	碳管	<0.009
		14:30-15:30	HJ-201017-A02-012	碳管	0.010
厂界西侧	11月23日	09:00-10:00	HJ-201017-A03-007	碳管	0.016
		12:00-13:00	HJ-201017-A03-008	碳管	0.021
		14:30-15:30	HJ-201017-A03-009	碳管	0.021
	11月24日	09:30-10:30	HJ-201017-A03-010	碳管	0.026
		12:30-13:30	HJ-201017-A03-011	碳管	0.024
		14:30-15:30	HJ-201017-A03-012	碳管	0.014
厂界北侧	11月23日	09:00-10:00	HJ-201017-A04-007	碳管	0.023
		12:00-13:00	HJ-201017-A04-008	碳管	0.023
		14:30-15:30	HJ-201017-A04-009	碳管	<0.009
	11月24日	09:30-10:30	HJ-201017-A04-010	碳管	0.027
		12:30-13:30	HJ-201017-A04-011	碳管	0.022
		14:30-15:30	HJ-201017-A04-012	碳管	<0.009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017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1月23日	09:08	HJ-201017-A01-013	气袋	2.04
		12:13	HJ-201017-A01-014	气袋	2.58
		14:34	HJ-201017-A01-015	气袋	2.50
	11月24日	09:36	HJ-201017-A01-016	气袋	3.11
		12:34	HJ-201017-A01-017	气袋	3.00
		14:34	HJ-201017-A01-018	气袋	2.97
厂界南侧	11月23日	09:15	HJ-201017-A02-013	气袋	3.12
		12:21	HJ-201017-A02-014	气袋	3.40
		14:40	HJ-201017-A02-015	气袋	3.32
	11月24日	09:42	HJ-201017-A02-016	气袋	3.17
		12:40	HJ-201017-A02-017	气袋	3.43
		14:41	HJ-201017-A02-018	气袋	3.18
厂界西侧	11月23日	09:24	HJ-201017-A03-013	气袋	2.04
		12:30	HJ-201017-A03-014	气袋	2.53
		14:48	HJ-201017-A03-015	气袋	2.24
	11月24日	09:50	HJ-201017-A03-016	气袋	2.65
		12:47	HJ-201017-A03-017	气袋	2.61
		14:49	HJ-201017-A03-018	气袋	1.95
厂界北侧	11月23日	09:31	HJ-201017-A04-013	气袋	3.35
		12:37	HJ-201017-A04-014	气袋	3.38
		14:56	HJ-201017-A04-015	气袋	3.35
	11月24日	09:58	HJ-201017-A04-016	气袋	3.49
		12:56	HJ-201017-A04-017	气袋	3.24
		14:57	HJ-201017-A04-018	气袋	3.6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017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 废气 处理 设施前	11月23日	13:12-13:32	HJ-201017-A05-001	二甲苯	碳管	5915	87.9	0.520
		13:41-14:01	HJ-201017-A05-002		碳管	5929	87.4	0.518
		14:09-14:29	HJ-201017-A05-003		碳管	5918	86.0	0.509
		13:12-13:32	HJ-201017-A05-001	苯系物	碳管	5915	87.9	0.520
		13:41-14:01	HJ-201017-A05-002		碳管	5929	87.4	0.518
		14:09-14:29	HJ-201017-A05-003		碳管	5918	86.0	0.509
		13:12-13:32	HJ-201017-A05-001	乙酸丁酯	碳管	5915	0.416	2.46×10 ⁻³
		13:41-14:01	HJ-201017-A05-002		碳管	5929	0.411	2.44×10 ⁻³
		14:09-14:29	HJ-201017-A05-003		碳管	5918	0.402	2.38×10 ⁻³
		13:12-13:32	HJ-201017-A05-001	乙酸酯类	碳管	5915	0.416	2.46×10 ⁻³
		13:41-14:01	HJ-201017-A05-002		碳管	5929	0.411	2.44×10 ⁻³
		14:09-14:29	HJ-201017-A05-003		碳管	5918	0.402	2.38×10 ⁻³
	13:45	HJ-201017-A05-007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5915	245	1.45	
	13:45	HJ-201017-A05-008		气袋	5929	223	1.32	
	14:13	HJ-201017-A05-009		气袋	5918	259	1.53	
	11月24日	13:16-13:36	HJ-201017-A05-004	二甲苯	碳管	5724	84.3	0.483
		13:44-14:04	HJ-201017-A05-005		碳管	5969	83.4	0.498
		14:12-14:32	HJ-201017-A05-006		碳管	5976	87.5	0.523
		13:16-13:36	HJ-201017-A05-004	苯系物	碳管	5724	84.3	0.483
		13:44-14:04	HJ-201017-A05-005		碳管	5969	83.4	0.498
		14:12-14:32	HJ-201017-A05-006		碳管	5976	87.5	0.523
		13:16-13:36	HJ-201017-A05-004	乙酸丁酯	碳管	5724	0.339	1.94×10 ⁻³
		13:44-14:04	HJ-201017-A05-005		碳管	5969	0.354	2.11×10 ⁻³
		14:12-14:32	HJ-201017-A05-006		碳管	5976	0.338	2.02×10 ⁻³
13:16-13:36		HJ-201017-A05-004	乙酸酯类	碳管	5724	0.339	1.94×10 ⁻³	
13:44-14:04		HJ-201017-A05-005		碳管	5969	0.354	2.11×10 ⁻³	
14:12-14:32		HJ-201017-A05-006		碳管	5976	0.338	2.02×10 ⁻³	
13:19	HJ-201017-A05-010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5724	230	1.32		
13:49	HJ-201017-A05-011		气袋	5969	252	1.50		
14:17	HJ-201017-A05-012		气袋	5976	242	1.4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017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11月23日	13:12-13:32	HJ-201017-A06-001	二甲苯	碳管	6798	25.9	0.176
		13:41-14:01	HJ-201017-A06-002		碳管	7278	26.3	0.191
		14:09-14:29	HJ-201017-A06-003		碳管	7334	27.2	0.199
		13:12-13:32	HJ-201017-A06-001	苯系物	碳管	6798	25.9	0.176
		13:41-14:01	HJ-201017-A06-002		碳管	7278	26.3	0.191
		14:09-14:29	HJ-201017-A06-003		碳管	7334	27.2	0.199
		13:12-13:32	HJ-201017-A06-001	乙酸丁酯	碳管	6798	0.059	4.01×10 ⁻⁴
		13:41-14:01	HJ-201017-A06-002		碳管	7278	0.065	4.73×10 ⁻⁴
		14:09-14:29	HJ-201017-A06-003		碳管	7334	0.053	3.89×10 ⁻⁴
		13:12-13:32	HJ-201017-A06-001	乙酸酯类	碳管	6798	0.059	4.01×10 ⁻⁴
		13:41-14:01	HJ-201017-A06-002		碳管	7278	0.065	4.73×10 ⁻⁴
		14:09-14:29	HJ-201017-A06-003		碳管	7334	0.053	3.89×10 ⁻⁴
	13:19	HJ-201017-A06-00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6798	49.0	0.333	
	13:48	HJ-201017-A06-008		气袋	7278	48.1	0.350	
	14:16	HJ-201017-A06-009		气袋	7334	44.1	0.323	
	11月24日	13:16-13:36	HJ-201017-A06-004	二甲苯	碳管	7489	27.1	0.203
		13:44-14:04	HJ-201017-A06-005		碳管	7595	26.1	0.198
		14:12-14:32	HJ-201017-A06-006		碳管	7326	27.0	0.198
		13:16-13:36	HJ-201017-A06-004	苯系物	碳管	7489	27.1	0.203
		13:44-14:04	HJ-201017-A06-005		碳管	7595	26.1	0.198
		14:12-14:32	HJ-201017-A06-006		碳管	7326	27.0	0.198
		13:16-13:36	HJ-201017-A06-004	乙酸丁酯	碳管	7489	0.067	5.02×10 ⁻⁴
		13:44-14:04	HJ-201017-A06-005		碳管	7595	0.040	3.04×10 ⁻⁴
		14:12-14:32	HJ-201017-A06-006		碳管	7326	0.054	3.96×10 ⁻⁴
13:16-13:36		HJ-201017-A06-004	乙酸酯类	碳管	7489	0.067	5.02×10 ⁻⁴	
13:44-14:04		HJ-201017-A06-005		碳管	7595	0.040	3.04×10 ⁻⁴	
14:12-14:32		HJ-201017-A06-006		碳管	7326	0.054	3.96×10 ⁻⁴	
13:23	HJ-201017-A06-01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7489	47.0	0.352		
13:53	HJ-201017-A06-011		气袋	7595	44.7	0.339		
14:21	HJ-201017-A06-012		气袋	7326	39.1	0.286		

注: 喷漆废气处理排气筒高度15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017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烘干 废气 处理 设施前	11月23日	10:10-10:30	HJ-201017-A07-001	二甲苯	碳管	4109	4.31	1.77×10 ⁻²
		10:38-10:58	HJ-201017-A07-002		碳管	4135	2.37	9.80×10 ⁻³
		11:07-11:27	HJ-201017-A07-003		碳管	4124	2.28	9.40×10 ⁻³
		10:10-10:30	HJ-201017-A07-001	苯系物	碳管	4109	4.31	1.77×10 ⁻²
		10:38-10:58	HJ-201017-A07-002		碳管	4135	2.37	9.80×10 ⁻³
		11:07-11:27	HJ-201017-A07-003		碳管	4124	2.28	9.40×10 ⁻³
		10:10-10:30	HJ-201017-A07-001	乙酸丁酯	碳管	4109	0.051	2.10×10 ⁻⁴
		10:38-10:58	HJ-201017-A07-002		碳管	4135	0.045	1.86×10 ⁻⁴
		11:07-11:27	HJ-201017-A07-003		碳管	4124	0.061	2.52×10 ⁻⁴
		10:10-10:30	HJ-201017-A07-001	乙酸酯类	碳管	4109	0.051	2.10×10 ⁻⁴
		10:38-10:58	HJ-201017-A07-002		碳管	4135	0.045	1.86×10 ⁻⁴
		11:07-11:27	HJ-201017-A07-003		碳管	4124	0.061	2.52×10 ⁻⁴
	10:13	HJ-201017-A07-007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4109	66.9	0.275	
	10:42	HJ-201017-A07-008		气袋	4135	68.3	0.282	
	11:12	HJ-201017-A07-009		气袋	4124	84.2	0.347	
	11月24日	10:05-10:25	HJ-201017-A07-004	二甲苯	碳管	4085	5.16	2.11×10 ⁻²
		10:33-10:53	HJ-201017-A07-005		碳管	4118	5.16	2.12×10 ⁻²
		11:02-11:22	HJ-201017-A07-006		碳管	4106	5.32	2.18×10 ⁻²
		10:05-10:25	HJ-201017-A07-004	苯系物	碳管	4085	5.16	2.11×10 ⁻²
		10:33-10:53	HJ-201017-A07-005		碳管	4118	5.16	2.12×10 ⁻²
		11:02-11:22	HJ-201017-A07-006		碳管	4106	5.32	2.18×10 ⁻²
		10:05-10:25	HJ-201017-A07-004	乙酸丁酯	碳管	4085	0.059	2.41×10 ⁻⁴
		10:33-10:53	HJ-201017-A07-005		碳管	4118	0.049	2.02×10 ⁻⁴
		11:02-11:22	HJ-201017-A07-006		碳管	4106	0.054	2.22×10 ⁻⁴
10:05-10:25		HJ-201017-A07-004	乙酸酯类	碳管	4085	0.059	2.41×10 ⁻⁴	
10:33-10:53		HJ-201017-A07-005		碳管	4118	0.049	2.02×10 ⁻⁴	
11:02-11:22		HJ-201017-A07-006		碳管	4106	0.054	2.22×10 ⁻⁴	
10:08	HJ-201017-A07-010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4085	67.5	0.276		
10:37	HJ-201017-A07-011		气袋	4118	71.9	0.296		
11:06	HJ-201017-A07-012		气袋	4106	75.6	0.31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017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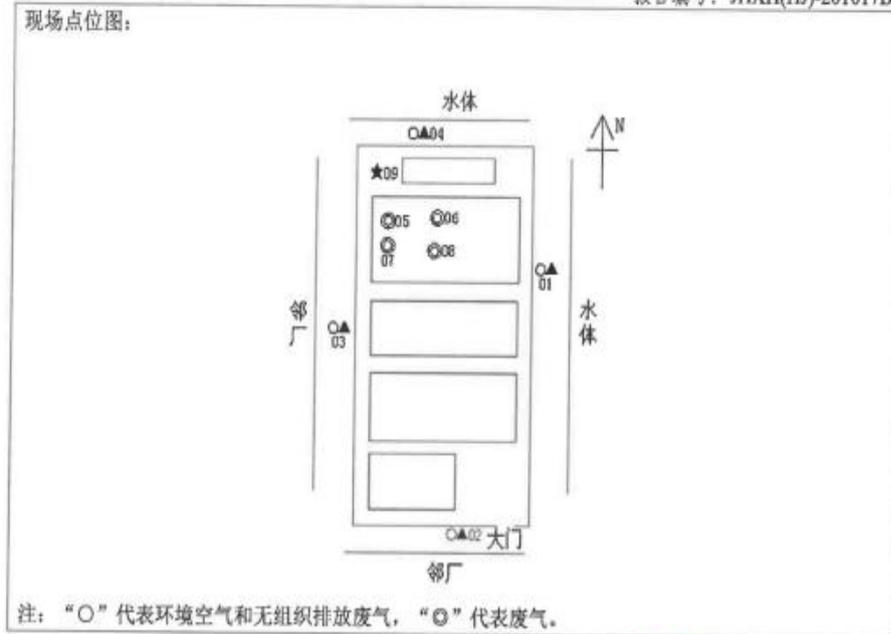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烘干 废气 处理 设施后	11月23日	10:10-10:30	HJ-201017-A08-001	二甲苯	碳管	4379	0.483	2.12×10 ⁻³
		10:38-10:58	HJ-201017-A08-002		碳管	4342	0.490	2.13×10 ⁻³
		11:07-11:27	HJ-201017-A08-003		碳管	4330	0.419	1.81×10 ⁻³
		10:10-10:30	HJ-201017-A08-001	苯系物	碳管	4379	0.483	2.12×10 ⁻³
		10:38-10:58	HJ-201017-A08-002		碳管	4342	0.490	2.13×10 ⁻³
		11:07-11:27	HJ-201017-A08-003		碳管	4330	0.419	1.81×10 ⁻³
		10:10-10:30	HJ-201017-A08-001	乙酸丁酯	碳管	4379	0.036	1.58×10 ⁻⁴
		10:38-10:58	HJ-201017-A08-002		碳管	4342	<0.030	6.51×10 ⁻⁵
		11:07-11:27	HJ-201017-A08-003		碳管	4330	0.051	2.21×10 ⁻⁴
		10:10-10:30	HJ-201017-A08-001	乙酸酯类	碳管	4379	0.036	1.58×10 ⁻⁴
		10:38-10:58	HJ-201017-A08-002		碳管	4342	<0.030	6.51×10 ⁻⁵
		11:07-11:27	HJ-201017-A08-003		碳管	4330	0.051	2.21×10 ⁻⁴
	10:16	HJ-201017-A08-007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4379	4.38	1.92×10 ⁻²	
	10:45	HJ-201017-A08-008		气袋	4342	5.02	2.18×10 ⁻²	
	11:16	HJ-201017-A08-009		气袋	4330	5.40	2.34×10 ⁻²	
	11月24日	10:05-10:25	HJ-201017-A08-004	二甲苯	碳管	4481	0.532	2.38×10 ⁻³
		10:33-10:53	HJ-201017-A08-005		碳管	4610	0.560	2.58×10 ⁻³
		11:02-11:22	HJ-201017-A08-006		碳管	4635	0.523	2.42×10 ⁻³
		10:05-10:25	HJ-201017-A08-004	苯系物	碳管	4481	0.532	2.38×10 ⁻³
		10:33-10:53	HJ-201017-A08-005		碳管	4610	0.560	2.58×10 ⁻³
		11:02-11:22	HJ-201017-A08-006		碳管	4635	0.523	2.42×10 ⁻³
		10:05-10:25	HJ-201017-A08-004	乙酸丁酯	碳管	4481	0.036	1.61×10 ⁻⁴
		10:33-10:53	HJ-201017-A08-005		碳管	4610	0.038	1.75×10 ⁻⁴
		11:02-11:22	HJ-201017-A08-006		碳管	4635	0.049	2.27×10 ⁻⁴
10:05-10:25		HJ-201017-A08-004	乙酸酯类	碳管	4481	0.036	1.61×10 ⁻⁴	
10:33-10:53		HJ-201017-A08-005		碳管	4610	0.038	1.75×10 ⁻⁴	
11:02-11:22		HJ-201017-A08-006		碳管	4635	0.049	2.27×10 ⁻⁴	
10:13	HJ-201017-A08-010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4481	4.75	2.13×10 ⁻²		
10:41	HJ-201017-A08-011		气袋	4610	5.23	2.41×10 ⁻²		
11:10	HJ-201017-A08-012		气袋	4635	4.96	2.30×10 ⁻²		

注: 烘干废气处理排气筒高度15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017B

现场点位图:



报告编制: *feina*

审核人: *潘岩*

批准人: *李*

签发日期: 2020年12月13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61112051820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01017C

合
格
证
书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017C

委托方	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泉溪镇泉湖工业功能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11.23-2020.11.24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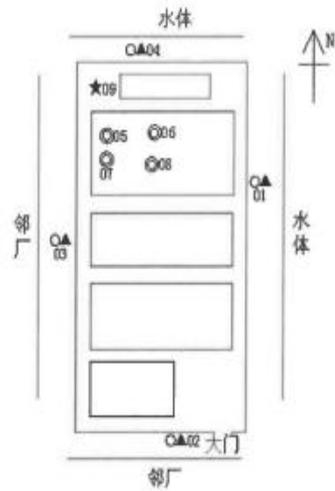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厂界东侧	11月23日	生产噪声	13:22	57.8
	11月24日	生产噪声	13:07	56.1
厂界南侧	11月23日	生产噪声	13:29	57.7
	11月24日	生产噪声	13:14	57.1
厂界西侧	11月23日	生产噪声	13:38	58.1
	11月24日	生产噪声	13:21	57.1
厂界北侧	11月23日	生产噪声	13:48	57.1
	11月24日	生产噪声	13:30	56.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017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其他噪声。

报告编制: *feilo*

审核人: *陈若子*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电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6日，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武义县泉溪镇泉湖工业功能区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电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3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成立于1993年，原址位于白洋街道童庐工业区，主要从事五金电镀、塑料电镀、锌件电镀等为一体的专业电镀企业。根据浙江省电镀行业整治标准及武义县电镀整治总体规划与要求，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不能在原地从事电镀生产。在此背景下，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收购了武义县桐琴金属加膜厂的8条电镀生产线，并对以上14条生产线（以上生产线由于建厂时间较早，均未履行环保“三同时”手续）搬迁至武义湖沿工业区进行整合、整治、提升改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中有关规定，2015年11月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电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12月22日金华市环保局武义分局以《关于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电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金环建武[2015]11号）对本项目作了批复。

2019年，项目****已通过验收。。。。

2020年10月，企业4-4车间喷漆线建成，配套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喷漆线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4-4车间喷漆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2020年12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电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4-4车间喷漆线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电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4-4车间喷漆线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 项目建设地址武义县泉溪镇泉湖工业功能区与环评批复一致。
- (2) 本次验收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75%以上。
- (3)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雨水（不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工业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分类（分为含铬废水、含镍废水、含氰废水、含铜废水及综合废水（包括初期雨水、废气喷淋废水、电泳清洗废水）五股）收集后，与初期雨水采用明管套明沟经厂内收集后，近期经过武义县新禹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特别限值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远期重金属经过武义县新禹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特别限值后，送武义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再排放。单位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 2、本项目废水委托武义县新禹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电镀车间已实施干湿分离，建设污水分质分流系统将含铬、含镍、含氰化物、含铜、综合电镀废水分质收集后，电镀废水采用管线架空敷设方式送至新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企业电镀车间地面均采用“五布（玻璃纤维布）七油（环氧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p>基准排水量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生活污水近期经企业埋地式有动力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功能区管网,远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武义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管线应采用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和易污染区域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p>	<p>树脂)”防腐工艺,电镀车间实施干湿分离,湿区地面铺有网格板,湿区废水/液有单独收集系统;化学品储存区地面已做可靠的防腐处理,并设置泄漏液体收集管网,可将泄漏的槽液或电镀液送至事故应急池;</p> <p>5、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雨水排放口设 pH 在线监控设备,并接入环保主管部门联网。</p>
废气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源头控制,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采用酸雾抑制剂、静电喷漆工艺来从源头减少 HCl、铬酸雾及有机废气的产生。电镀生产线废气通过设置有效废气收集装置,控制和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经收集的废气根据性质分类(分三股:酸类废气、含氟废气、铬酸废气)处理,经处理的废气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电泳废气应按照《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设置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喷漆废气经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采用成型生物质作燃料,锅炉(4t)废气通过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器治理措施处理后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新建锅炉标准后通过 3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远期,按照规划环评要求,按时淘汰现有锅炉,实行集中供热。</p>	<p>酸雾废气:1、HCL 酸洗槽内添加酸雾抑制剂</p> <p>2、HCL、硫酸雾、氧化物、铬酸雾均收集后进入碱液喷淋吸收净化装置处置,最后于厂房屋顶排气筒排放(厂房层数为 4 层,层高为 8 米)</p> <p>3、电镀车间安装有强制通风设施,保证换气次数不少于 25 次/h。</p> <p>电泳烘干有机废气:未安装电泳生产线,因此无电泳废气产生</p> <p>喷漆废气:企业已将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分开收集,单独处置。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组合工艺处置后排放。烘道废气经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和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后排放锅炉烟气;实际已由生物质锅炉供热改为园区集中供热,因此不产生锅炉废气</p> <p>外排废气均已达标。</p>
固(液)废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包装材料由供应商回收处置;电镀废渣、失效滤芯、退镀废液、废活性炭、漆渣等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废包装桶、失效活性炭、氯化银沉淀废渣、漆渣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噪声	<p>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p> <p>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p> <p>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p> <p>④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p>	<p>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p>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批复中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的实际情况	与批复一致
1	武义县泉溪镇泉湖工业功能区	武义县泉溪镇泉湖工业功能区	一致
2	年产电镀五金配件、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休闲旅游用品、汽磨配、防盗门等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450 万元。	设备和厂房已投资建设完成。项目总投资 5450 万元。	一致
3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雨水（不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工业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分类（分为含铬废水、含镍废水、含氰废水、含铜废水及综合废水（包括初期雨水、废气喷淋废水、电泳清洗废水）五股）收集后，与初期雨水采用明管套明沟经厂内收集后，近期经过武义县新禹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特别限值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远期重金属经过武义县新禹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 特别限值后，送武义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再排放。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生活污水近期经企业埋地式有动力污水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功能区管网，远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武义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管线应采用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和易污染区域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p>	<p>1、企业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p> <p>2、本项目废水委托武义县新禹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电镀车间已实施干湿分离，建设污水分质分流系统将含铬、含镍、含氰化物、含铜、综合电镀废水分质收集后，电镀废水采用管线架空敷设方式送至新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3、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4、企业电镀车间地面均采用“五布（玻璃纤维布）七油（环氧树脂）”防腐工艺，电镀车间实施干湿分离，湿区地面铺有网格板，湿区废水/液有单独收集系统；化学品储存区地面已做可靠的防腐处理，并设置泄漏液体收集管网，可将泄漏的槽液或电镀液送至事故应急池；</p> <p>5、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雨水排放口设 pH 在线监控设备，并接入环保主管部门联网。</p>	一致
4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源头控制，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采用酸雾抑制剂、静电喷漆工艺来从源头减少 HCl、铬酸雾及有机废气的产生。电镀生产线废气通过设置有效废气收集装置，控制和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经收集的废气根据性质分类（分三股：酸类废气、含氰废气、铬酸废气）处理，经处理的废气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25m</p>	<p>酸雾废气：1、HCL 酸洗槽内添加酸雾抑制剂</p> <p>2、HCL、硫酸雾、氰化物、铬酸雾均收集后进入碱液喷淋吸收净化装置处置，最后于厂房屋顶排气筒排放（厂房层数为 4 层，层高为 8 米）</p> <p>3、电镀车间安装有强制通风设施，保证换气次数不少于 25 次/h。</p> <p>电泳烘干有机废气：未安装电泳生产线，因此无电泳废气产生</p> <p>喷漆废气：企业已将喷漆废气和</p>	一致

	<p>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电泳废气应按照《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规范》设置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喷漆废气经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采用成型生物质作燃料，锅炉（4t）废气通过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器治理措施处理后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新建锅炉标准后通过 3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远期，按照规划环评要求，按时淘汰现有锅炉，实行集中供热。</p>	<p>烘干废气分开收集，单独处置。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组合工艺处置后排放。烘道废气经干式过滤+UV 光解+ 活性炭和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后排放锅炉烟气；实际已由生物质锅炉供热改为园区集中供热，因此不产生锅炉废气外排废气均已达标。</p>	
5	<p>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声设备，采取加固减震，屏蔽措施。</p>	<p>我公司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厂界周边种植了绿化隔声带。</p>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有组织废气中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3) 厂界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6.1-58.1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 固(液)废物处置结论

本次验收范围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会议同意本次阶段性验收通过。

七、后续建议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
- 2、进一步完善流平废气收集工作，喷漆台加装过滤棉，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和运行台账，定期开展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危废收集和暂存，完善标识标牌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 4、企业应重视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责任到人，落实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3	浙江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设计单位
4	专家组		

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

2020年12月16日

**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
电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

编制单位：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二十六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

编制单位：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一民

项目负责人：方腾翔

协助编写人：张华峰

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

电话：13566934590

传真：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泉溪镇泉湖工业功能区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8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执行标准.....	19
6.2. 废气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20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0
6.5. 总量控制.....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7.2. 环境质量监测.....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0. 环境管理检查	32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2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2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2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2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2
11. 验收监测结论	33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附件

- 附件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2 电镀废水处理合同
- 附件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4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危废处理协议
- 附件 7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8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9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成立于 1993 年，原址位于白洋街道童庐工业区，主要从事五金电镀、塑料电镀、锌件电镀等为一体的专业电镀企业。根据浙江省电镀行业整治标准及武义县电镀整治总体规划与要求，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不能在原地从事电镀生产。在此背景下，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收购了武义县桐琴金属加膜厂的 8 条电镀生产线，并对以上 14 条生产线（以上生产线由于建厂时间较早，均未履行环保“三同时”手续）搬迁至武义湖沿工业区进行整合、整治、提升改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5 年 11 月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电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12 月 22 日金华市环保局武义分局以《关于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电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金环建武[2015]11 号）对本项目作了批复。2020 年 10 月，企业 4-4 车间喷漆线建成，配套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喷漆线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 4-4 车间喷漆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2020 年 12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电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4-4 车间喷漆线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 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电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4-4 车间喷漆线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阶段性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029）；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3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电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 (2) 《关于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电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金华市环保局武义分局，金环建武[2015]11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
- (3) 《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电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金华三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5) 污水处理设计方案；
- (6)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7) 验收监测方案；
- (8)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武义县泉溪镇泉湖工业功能区（经纬度：E119°52'18.55"，N28°52'31.29"）。项目东侧为水塘；南侧为浙江超洁工贸有限公司；西侧为武义伟成电镀有限公司和武义银亮金属工艺品有限公司；北侧为农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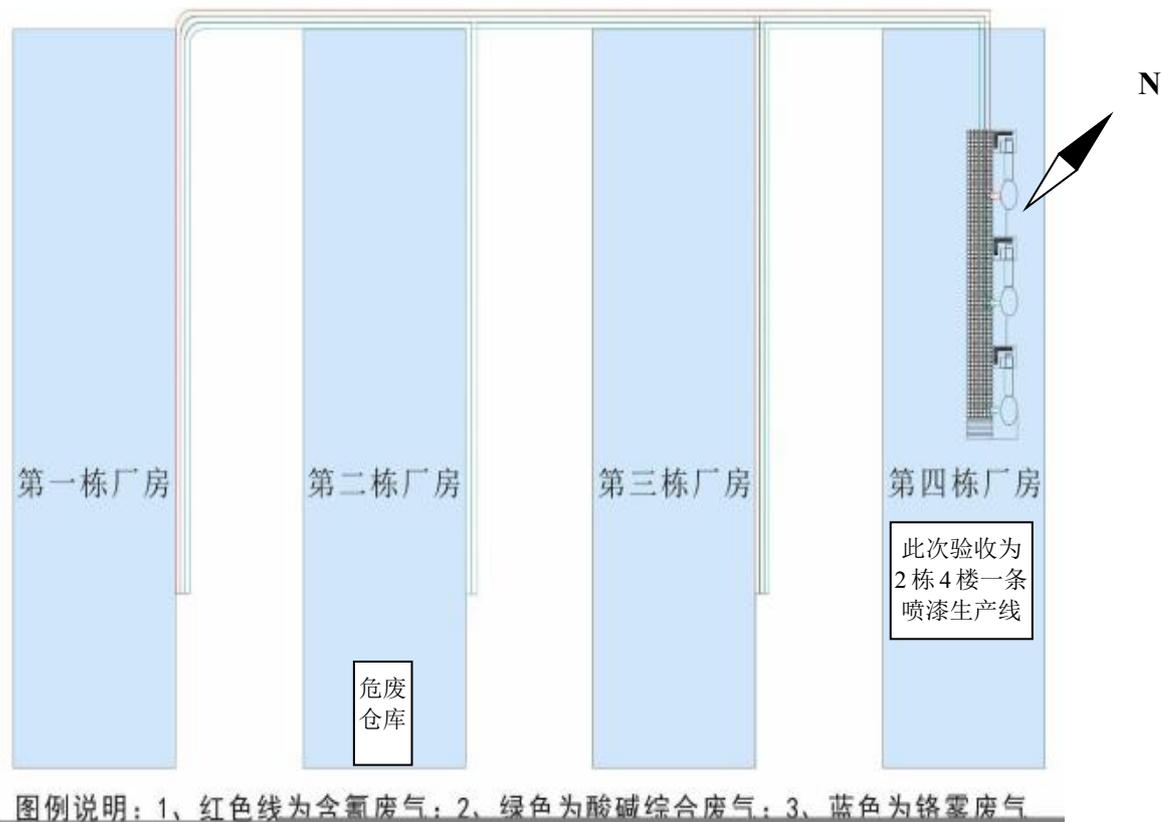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电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

建设地点：武义县泉溪镇泉湖工业功能区

项目投资：5450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产品	车间	生产线	生产工艺	设计年生产能力 (吨)	备注 (电镀件面积万 m ²)
开酒器铰链	4-4	垂直升降挂镀铜镍铬+枪黑自动生产线	铜镍铬、枪黑	4066	16.42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4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757 万元。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9 年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0.11.23	2020.11.24
1	油漆	t/a	1.67	0.006	1.42	0.0051	0.0053
2	稀释剂	t/a	0.67	0.002	0.57	0.0017	0.0018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喷漆线	/	8 条	1 条	-7
备注	全厂共 8 条喷漆线，本次只验收 4-4 车间一条。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均采用逆流漂洗，并对废水进行分类、分质收集，将含铬、含镍、含氰化物、含铜、综合电镀废水分质收集后，采用明管套明沟，排入武义县新禹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2997t/a，本项目目前拥有员工 90 人，生活用水约为 2997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97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新禹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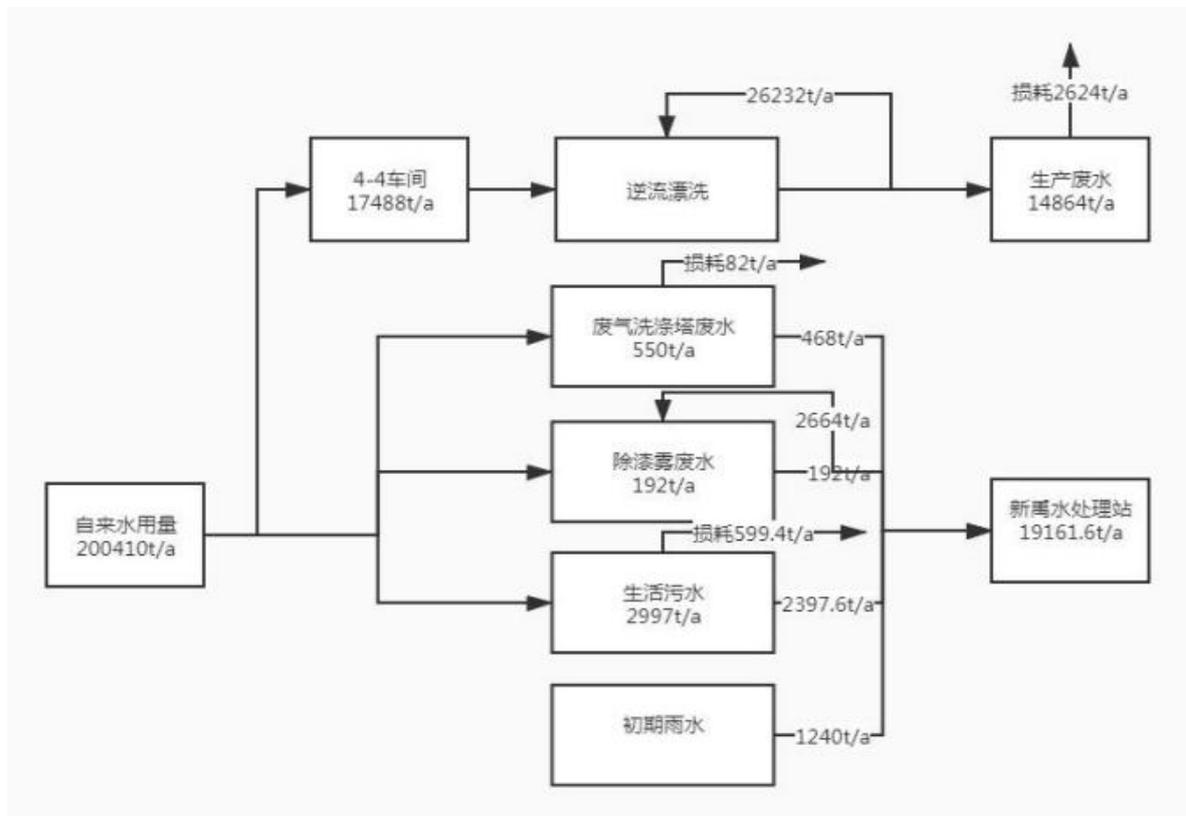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4.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3.6.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6.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喷漆废水、生活污水。喷漆废水直接排入武义县新禹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3.6.1.1. 工业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武义县新禹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污水站处理工业废水。

3.6.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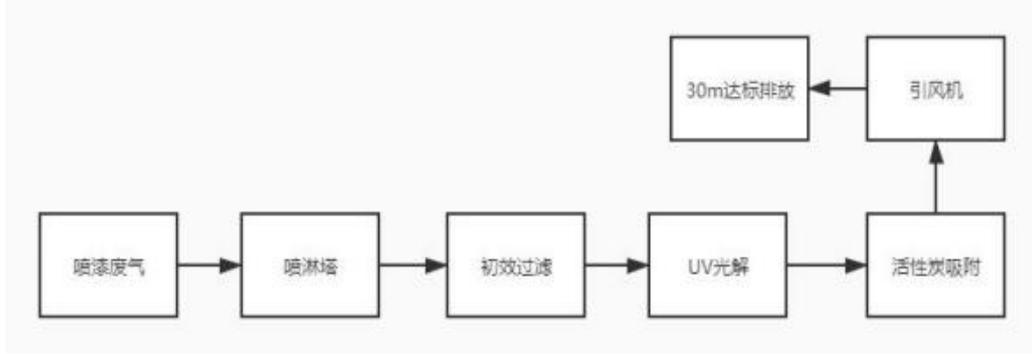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喷漆	喷漆废气	二甲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	30m	0.7m	环境
烘干	烘干废气	二甲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30m	0.3m	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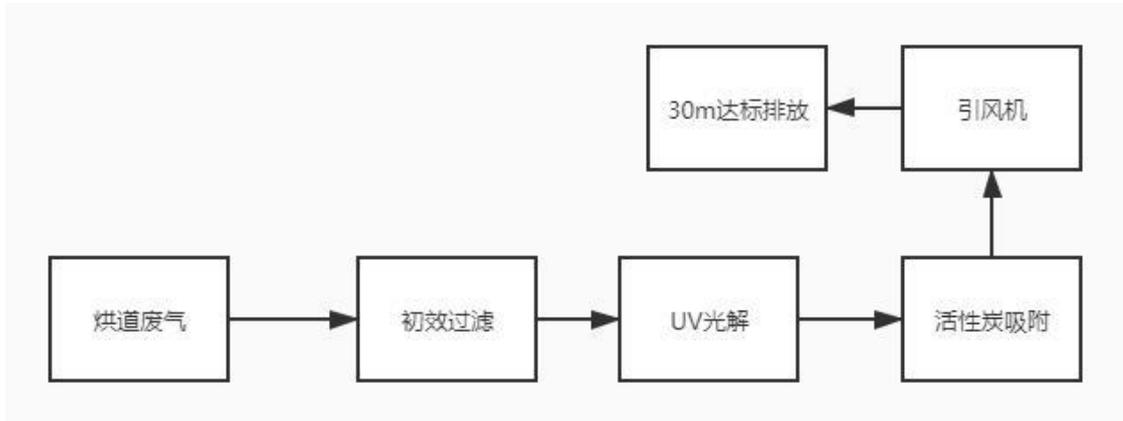
3.6.2.1. 喷漆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浙江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3.6.2.2. 烘干、固化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浙江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 UV 光解 +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3.6.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喷漆机、烘干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3.6.4. 固（液）体废物

3.6.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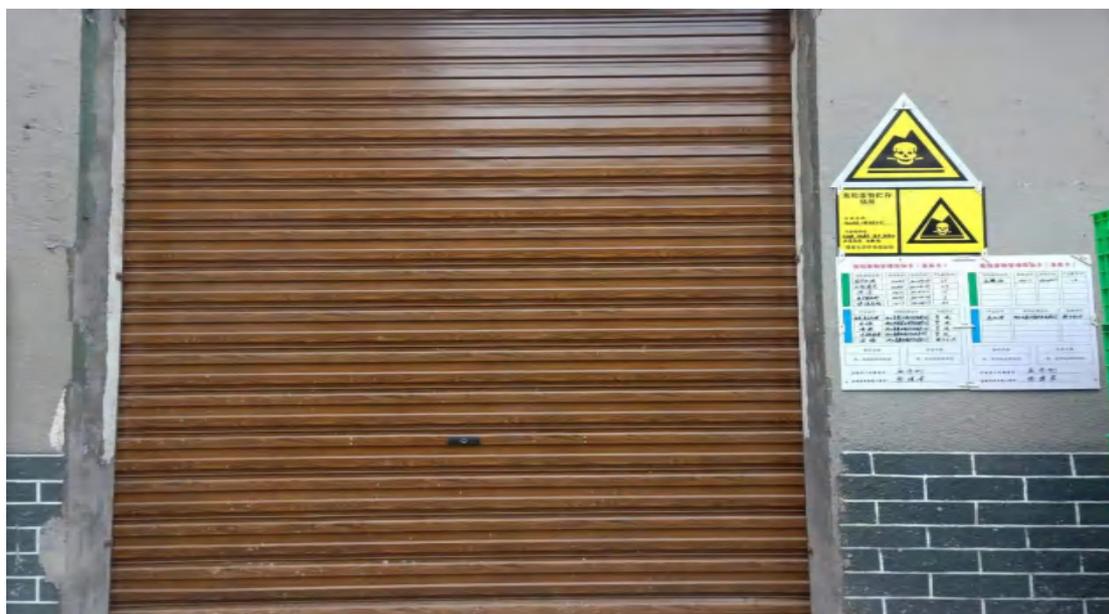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1	废包装材料	车间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	33070001 02

2	失效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3	漆渣	喷漆除雾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失效活性炭、漆渣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3.6.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本项目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危废仓库照片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4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7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89%。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300	300
废水治理	405	405
噪声治理	35	35
固废治理	7	7

环境绿化	10	10
合计	757	757

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电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雨水（不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工业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分类（分为含铬废水、含镍废水、含氰废水、含铜废水及综合废水（包括初期雨水、废气喷淋废水、电泳清洗废水）五股）收集后，与初期雨水采用明管套明沟经厂内收集后，近期经过武义县新禹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特别限值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远期重金属经过武义县新禹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 特别限值后，送武义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再排放。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生活污水近期经企业地埋式有动力污水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功能区管网，远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武义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管线应采用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和易污染区域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p>	<p>1、企业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p> <p>2、本项目废水委托武义县新禹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电镀车间已实施干湿分离，建设污水分质分流系统将含铬、含镍、含氰化物、含铜、综合电镀废水分质收集后，电镀废水采用管线架空敷设方式送至新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3、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4、企业电镀车间地面均采用“五布（玻璃纤维布）七油（环氧树脂）”防腐工艺，电镀车间实施干湿分离，湿区地面铺有网格板，湿区废水/液有单独收集系统；化学品储存区地面已做可靠的防腐处理，并设置泄漏液体收集管网，可将泄漏的槽液或电镀液送至事故应急池；</p> <p>5、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雨水排放口设 pH 在线监控设备，并接入环保主管部门联网。</p>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气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源头控制，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采用酸雾抑制剂、静电喷漆工艺来从源头减少 HCl、铬酸雾及有机废气的产生。电镀生产线废气通过设置有效废气收集装置，控制和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经收集的废气根据性质分类（分三股：酸类废气、含氰废气、铬酸废气）处理，经处理的废气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电泳废气应按照《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设置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喷漆废气经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采用成型生物质作燃料，锅炉（4t）废气通过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器治理措施处理后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新建锅炉标准后通过 3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远期，按照规划环评要求，按时淘汰现有锅炉，实行集中供热。</p>	<p>酸雾废气：1、HCl 酸洗槽内添加酸雾抑制剂 2、HCl、硫酸雾、氰化物、铬酸雾均收集后进入碱液喷淋吸收净化装置处置，最后于厂房屋顶排气筒排放（厂房层数为 4 层，层高为 8 米）酸雾废气已完成验收。 3、电镀车间安装有强制通风设施，保证换气次数不少于 25 次/h。 电泳烘干有机废气：未安装电泳生产线，因此无电泳废气产生 喷漆废气：企业已将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分开收集，单独处置。喷漆废气收集后均经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组合工艺处置后排放。烘道废气经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和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后排放锅炉烟气：实际已由生物质锅炉供热改为园区集中供热，因此不产生锅炉废气 外排废气均已达标。</p>
固（液）废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包装材料由供应商回收处置；电镀废渣、失效滤芯、退镀废液、废活性炭、漆渣等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废包装桶、失效活性炭、氯化银沉淀废渣、漆渣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噪声	<p>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p>	<p>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p>

4.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

项目废水从时间、水量方面来看排入武义电镀集中区电镀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只要废水经分质、分类的要求，则废水对武义电镀集中区电镀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一般不会产生影响。正常情况下，废水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武义电镀集中区电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武义江，一般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地下水

本环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浙江省电镀行业污染整治方案》等有关要求，做好各类固废在厂内的暂存和最终处置工作；各表面处理车间地面防渗措施必须到位；电镀生产线上楼；污水管网架空铺设。在此前提下，投产后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根据预测，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各敏感点小时浓度的贡献值，HCl、铬酸雾、硫酸雾、氰化物对周边敏感点占标率分别为 15.1%、2%、3.5%、4.5%；叠加背景值后所有敏感点均满足相应的标准。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各敏感点日均浓度的贡献值不大，对各个敏感点贡献值均小于 1.0%。

2、结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为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本项目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防护距离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另外，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的敏感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

本项目生产区地面均硬化建设，因此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环评要求企业对固废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要严格做好防渗防雨工作，防止固废对环境的产生二次污染。同时，公司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所有危险废物的暂存都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执行，临时堆场宜统一设置，设置地点按照标准的要求，所有废物都储存于容器中，容器加盖密闭，按分类贮存的方式，贮存点设置单独房间，存放地面必须硬化且可收集地面冲洗水。危险固废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申报转移的“五联单”手续，并在贮运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贮存、运输和监管的有关规定，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一般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影响。

4.1.2. 建议

1、要求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本项目进行施工期环境监理。

2、厂区内继续做好雨污分流，生产车间区域雨水管路必须采用明沟暗管的形式，对生产车间范围内前 15 分钟雨水进行收集，收集的雨水经沉淀后汇入废水处理站处理。一类污染物须车间达标，严禁废水直接排入总排放口。清污管线必须明确标志，明管铺设，并设有明显标志。各生产车间的污水沟渠必须有防腐措施，车间各收集池安装水位自动控制设备。

3、国家对危险废物的处理采取严格的管理制度，在转移过程中，均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4、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各产品批复规模、生产工艺等组织生产，企业不得擅自进行调整。

5、本项目完成后要求企业尽快落实该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4.1.3. 环评总结论

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电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在武义县电镀集中区（泉溪镇）实施，项目建设符合生态功能区规划（修编），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经区域调剂后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

求，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及规划环评要求，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但是，要求企业必须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确保废气、废水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并加强事故安全防范，确保安全生产，防止由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事件。

本评价认为，只要企业须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要求，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卫生防护距离满足要求、生态功能区规划调整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武义县电镀集中区（泉溪镇）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环境环保局武义分局于2015年12月22日以金环建武[2015]11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

根据你单位提交的项目审批请求（承诺）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电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金华市环保局电镀园区规划评价审查意见、武义县经济商务部门备案意见、武义县府办电镀行业一厂一策整治抄告单、土地证复印件、项目公示公众参与反馈情况、评价报告书专家组评估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评报告结论，项目选址位于泉溪镇泉湖工业功能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搬迁技改后形成电镀自动生产线12条、手工电镀生产线2条、

喷漆线8条、电泳线8条，形成年加工48164吨五金配件、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休闲旅游用品、汽磨配、防盗门等产品的生产能力，镀槽总有效容积396.55m³。项目总投资54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9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4.54%。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雨水(不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工业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分类(分为含铬废水、含镍废水、含氰废水、含铜废水及综合废水(包括初期雨水、废气喷淋废水、电泳清洗废水)五股)收集后,与初期雨水采用明管套明沟经厂内收集后,近期经过武义县新禹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特别限制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远期重金属经过武义县新禹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特别限制后,送武义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再排放。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生活污水近期经企业地埋式有动力污水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功能区管网,远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武义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管线应采用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和易污染区域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源头控制,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采用酸雾抑制剂、静电喷漆工艺来从源头减少HCl、铬酸雾及有机废气产生。电镀生产线废气通过设置有效废气收集装置,控制和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经收集的废气根据性质分类(分三股:酸类废气、含氰废水、铬酸废气)处理,经处理的废气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后通过不低于25m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电泳废气应按照《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设置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喷漆废气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8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采用成型生物质作燃料、锅炉(4t)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及碱液喷淋器治理措施处理后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新建锅炉标准后通过35m排气筒高空排放。远期,按照规划环评要求,按时淘汰现有锅炉,实行集中供热。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计项目平面布局,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制。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理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包装

材料由供应商回收处置；电镀废渣、失效滤芯、退镀废液、失活活性炭、漆渣、氯化银沉淀物等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锅炉灰渣送农林基地作为肥料使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根据环评结论，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8.57吨、氨氮0.86吨、总铬0.01吨、总铜0.05吨、总镍0.01吨、锌0.17吨、银0.0003吨、NOx4吨、SO21.62吨、烟尘0.74吨、VOCs2.04吨。

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各类储罐、管道、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强化原辅材料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的各项风险事故规范，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量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和废水事故应急池，配备备用电源和应急处理装置，罐区设置围堰，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等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处置演习。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本项目须委托具有环境保护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环境监理，对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进行技术监督。

六、项目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喷漆、电泳仅限电镀配套，不得单独承接对外加工。

你单位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及验收，试生产备案工作由武义县环保局负责。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武义县环保局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 验收执行标准

5.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5.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表 6 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20	/	/	1.0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表 6 排放限值
二甲苯	40	/	/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 1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	/	/	4.0	
乙酸丁酯	60	/	/	0.5	

5.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5.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电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金环建武[2015]11号《关于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电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8.57 吨/年、氨氮 0.86 吨/年。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6.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喷漆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烘干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6.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6.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乙酸丁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7.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2021.08.0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H-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2021.09.0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10°	2021.10.29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2021.09.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1.06.12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H-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0.01	2021.10.04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1.10.04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1.08.06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H-S013-01)	KHCO _D -10 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OIL-6 型	/	/	2021.10.04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2021.08.06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1)	GC-smart (2018)	/	/	2021.09.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GC1690	/	/	2021.11.26

7.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汤勤学	JHXX-043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方腾翔	JHXX-017
	陈睿	JHXX-047
	张雯静	JHXX-054
	黄元霞	JHXX-025
	罗珺	JHXX-053
	曹月柔	JHXX-040
	童颖华	JHXX-052

7.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0.11.23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7.78	7.76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95.1	101.0	3.01	≤10
		化学需氧量	219	237	3.95	≤5
		氨氮	32.2	32.6	0.62	≤10
2020.11.24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7.81	7.79	0.0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5	97.3	1.46	≤10
		化学需氧量	201	189	3.08	≤5
		氨氮	33.2	32.0	1.84	≤10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HJ)-201017。

7.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7.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0.11.23	93.8	93.8	0	符合
2020.11.24	93.8	93.8	0	符合

8.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8.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电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5%-88%，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榉）	实际产量（榉）	生产负荷(%)
2020.11.23	开酒器铰链	4066	3456.1	85
2020.11.24	开酒器铰链	4066	3578.1	88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71-7.83、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2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2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97.2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33.4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6.79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1.23 -24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7.71-7.83	/	6-9	达标
		悬浮物	12	8-13	13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7.2	93.1-99.1	99.1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5	201-235	235	500	达标
		氨氮	33.4	31.4-34.4	34.4	35	达标
		总磷	6.79	6.65-6.95	6.95	8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201017。

8.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有组织废气中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6.5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1.89×10⁻¹kg/h,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7.1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3.35×10⁻¹kg/h, 乙酸丁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59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4.21×10⁻⁴kg/h, 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464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2.02×10⁻³kg/h,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93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2.15×10⁻²kg/h, 乙酸丁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39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1.48×10⁻⁴kg/h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1.2 3-24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二甲苯	87.1	83.4-87.9	87.9	/	/
		乙酸丁酯	0.409	0.338-0.416	0.416	/	/
		非甲烷总烃	242.3	223.0-259.0	259.0	/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二甲苯	26.5	25.9-27.2	27.2	40	达标
		乙酸丁酯	0.059	0.040-0.067	0.06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7.1	39.1-49.0	49.0	80	达标

2020.11.2 3-24	烘干废气处 理设施前	二甲苯	3.91	2.28-5.32	5.32	/	/
		乙酸丁酯	0.052	0.045-0.061	0.061	/	/
		非甲烷总烃	73.1	66.9-84.2	84.2	/	/
	烘干废气处 理设施后	二甲苯	0.464	0.419-0.560	0.560	40	达标
		乙酸丁酯	0.039	0.030-0.051	0.05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93	4.38-5.40	5.40	8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11.2 3-24	喷漆废气处 理设施前	二甲苯	5.16×10^{-1}	5.23×10^{-1}	/	/
		乙酸丁酯	2.43×10^{-3}	2.46×10^{-3}	/	/
		非甲烷总烃	1.43×10	1.53×10	/	/
	喷漆废气处 理设施后	二甲苯	1.89×10^{-1}	2.03×10^{-1}	/	/
		乙酸丁酯	4.21×10^{-4}	5.02×10^{-4}	/	/
		非甲烷总烃	3.35×10^{-1}	3.52×10^{-1}	/	/
	烘干废气处 理设施前	二甲苯	1.60×10^{-2}	2.18×10^{-2}	/	/
		乙酸丁酯	2.16×10^{-4}	2.52×10^{-4}	/	/
		非甲烷总烃	3.01×10^{-1}	3.47×10^{-1}	/	/
	烘干废气处 理设施后	二甲苯	2.02×10^{-3}	2.58×10^{-3}	/	/
		乙酸丁酯	1.48×10^{-4}	2.27×10^{-4}	/	/
		非甲烷总烃	2.15×10^{-2}	2.41×10^{-2}	/	/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201017。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 $0.154\text{mg}/\text{m}^3$ 、二甲苯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01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值为 $2.97\text{mg}/\text{m}^3$,乙酸丁酯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016\text{mg}/\text{m}^3$ 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表 5、表 6 排放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0.11.23	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	东	1.4	12.3	101.3	阴
2020.11.24		东	1.5	12.1	101.5	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日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1.23-24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154	0.217	1.0	达标
		二甲苯	0.018	0.026	2.0	达标
		乙酸丁酯	0.016	0.027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97	3.60	4.0	达标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H(HJ)-201017。

8.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6.1-58.1dB (A),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020.11.23	昼间噪声值	57.8	57.7	58.1	57.1
2020.11.24	昼间噪声值	56.1	57.1	57.1	56.1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H(HJ)-201017。

8.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 无法统计流量, 故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71467.6 吨, 再根据武义县新禹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浓度, 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8.57	0.86

2、废气

据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 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喷漆	二甲苯	0.453
		乙酸丁酯	0.001
		非甲烷总烃	0.805
2	烘干	二甲苯	0.005
		乙酸丁酯	0.0005
		非甲烷总烃	0.052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71467.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8.57 吨/年和 0.86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8.57 吨/年、氨氮 0.08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8.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8.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2020.11.23-24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二甲苯	63.4
		乙酸丁酯	82.6
		非甲烷总烃	76.6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二甲苯	87.4
		乙酸丁酯	31.5
		非甲烷总烃	92.9

8.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电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12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武[2015]11 号)。

9.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9.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9.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失效活性炭、漆渣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有组织废气中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5、表 6 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6.1-58.1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0.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失效活性炭、氯化银沉淀废渣、漆渣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71467.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8.57 吨/年和 0.86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8.57 吨/年、氨氮 0.08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电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武义县泉溪镇泉湖工业功能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镀五金配件、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休闲旅游用品、汽磨配、防盗门等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镀五金配件、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休闲旅游用品、汽磨配、防盗门等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环保局武义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2015]1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年12月			竣工日期	2016年0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4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7			所占比例（%）	13.89				
	实际总投资（万元）	5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7			所占比例（%）	13.8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405	废气治理（万元）	300	噪声治理（万元）	35	固废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072880449N			验收时间	2020年12月16日			
建设项目 （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71.4676	—	—	171.4676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8.57	8.57	—	8.57	—	—	—	
	氨氮	—	—	—	—	—	0.86	0.86	—	0.86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浙江省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同意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 4家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备案登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管理的实施意见（暂行）》（金环发〔2016〕5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规定，我局对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金华九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环境检测机构组织开展了备案登记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能力评估工作，上述检测机构符合金华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备案要求，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予以备案登记，并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实施意见》相关要求，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严格按照备案范围的环境监测类别检测项目开展检测工作，严禁超范围经营、乱收取费用、弄虚作假。

二、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规范环境监测行为。配齐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加强技术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三、登记备案有效期为两年，在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须向我局申请复核。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如资产、技术、资质证书

等发生较大变化的，须及时到我局申请办理变更备案等手续。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18日

